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周燕如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0
傳真：(02)8231-7845
電子郵件：yrcho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會政字第1110016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會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)

(337000000G_1110016847_doc1_Attach1.PDF、

337000000G_111001684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
三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／防貪業務專區／利益衝突／函釋項下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11/30 文
交 摘 章

總收文 111.11.30



1110011310